

南平縣誌卷之三

田賦上



田賦之制邃古無聞黃帝始立井牧神農肇開
耒耜粵在金天勤於民事命春廩以耕稼召夏
廩以耕耘秋廩所以收斂冬廩於焉蓋藏根本
之圖稼穡維寶唐虞封濬授時爲先夏禹任土
作貢殷人繼之以助周取徹田十一而稅是以
九年躬稼而有三年之蓄也魯侯初踐畝之稅
秦君收大半之入商鞅言利開闢阡陌九區之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跡淪同經燼漢興薄賦政傳均輸光武寬仁三
十稅一民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中平二年
收天下田畝十錢用營宮室魏武屯田廣行州
郡初平袁氏收田租畝粟四升絹二匹綿二觔
明帝不恭百僚編於手役天下失其躬稼晉制
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及
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
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

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
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
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品各以貴賤占田又得蔭
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咸和中度百姓田取十
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後咸爲畝收二升又除
度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雖蠲在役
之身後又復增稅米口五石五代及隋輕重疊
更唐立租庸調之法其賦閩中皆以錢後五代
僞閩王氏諸州皆計口算錢謂之身丁宋祥符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

中除福建身丁錢景祐中立衙錢法元定人戶
爲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色銀夫役三項皆視
丁力輸辦明洪武十四年頒黃冊式於天下戶
目凡七日民曰軍曰鹽曰匠曰弓兵曰鋪兵曰
醫其賦有丁有地有折貢有糧及我

聖朝除罷一切無名之歛又歸丁於地偶有偏災蠲
免以億萬計是以鄉無遊手野無廢時穆和之
風旣宜醕醲之化允浹矣爰詳紀之以戶役雜
稅鹽政並附焉志田賦

歷代田賦

賦實維均田有不齊卽南平田有山隴梯泮之殊然山隴梯田多而泮田少田有三則上則有壩圳水利灌溉無間水旱不荒中則坊水滋潤不繼或近溪而有水患下則則山隴梯田卽有水源引漑坵段窄狹巖石強半雨稍注則崩塌淤塞若旬月無雨土作龜圻文而苗槁矣從來載米配糧輕重不一唐宋以來誌書無紀明時雖載畧而不詳考明史洪武初籍天下田地山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塘海蕩之名數分官民二等賦以二稅夏徵曰夏稅謂農桑絹也秋徵口秋糧卽米也夏復有稅鈔起科於官職廢寺府學田縣學地沒官田地山秋則有和鈔惟起科於廢寺地縣學地廢地山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折色徵銀解京本以留各倉折色以米直爲斷初時官米本折中半民米以十分爲率七徵本色三徵折色正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官米仍分四等徵納以言田賦本重故

官民米俱有加耗以備倉廩虧損若土貢物
諸倉徭俱於丁米出辦凡民米一石准丁
一頁料以丁若米對編有八分法民甲綱銀
及民兵餉有丁四糧六法均徭有銀力二差法
驛傳之銀則又專於米取之蓋民米一石自折
銀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於是民田賦視官
爲重而寺僧田後有四分給僧名焚修六分充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

餉之分其賦爲尤重後乃以官米三石准民米
一石秋租鈔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差在官米
得免派云他若漁課徵之溪河鹽課徵之丁口
凡皆敷之里甲屬之正辦者也其襍課則有鑄
瀉窑冶官房屋租房地賃茶引油課商稅契本
工墨門攤稅契水碓磨麵糖酒醋魚等課鈔設
稅課局以季徵之浸尋局草鈔歸於縣分本折
二色本色以鈔折色以錢宏治間又折以銀一
貫而三釐七文而一分是皆承元之制明太祖

草之而未盡者也萬歷初年張居正當國始爲
停徵惟商務帶徵於秋糧外此尚有課鐵翎鏢
之徵焉

此明一代之財賦也

編賦之冊亦前後屢更洪武元年定賦法詔遣周
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賦富民避
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鄰佃僕之戶行
弊百出乃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地稅糧
多寡分爲幾區區設糧長四人履畝丈田因其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田方圓曲直寬狹書其土名四至編彙爲冊謂
之魚鱗圖與十四年所定之黃冊相爲表裏魚
鱗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圖而土田之訟質焉
田爲經人爲緯黃冊以戶爲主田各歸其戶而
詳其舊章新收開除實在之數而賦役從焉人
爲經田爲緯旣而掄糧多丁衆者爲糧長督其
鄉賦稅多者萬石少者數千石部輸之宣德中
韓雍撫江西疏請糧長除品官外諸錢糧近上
者以里爲差差次從公僉充諸糧目當輸納者

釐爲十則山野細民粗知布算者皆曉然於賦
役派納之目後叅政宋訥劄一切煩碎密嚴之
法適爲大猾資而糧長與小民皆病矣嘉靖末
經費不貲軍餉尤劇其時魚鱗冊歲久漶漫至
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冊
獨以田從賦巨室置買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
飛洒現在人戶者名爲活洒有暗藏逃絕戶納
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爲畸零
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六

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
有總無撒名爲懸掛掬回者故冊不過紙上之
霜戶乃空中之影以致一縣之虛以數千萬計
連年派糧差無歸者俱命小戶賂納小戶逃絕
命里長里長逃絕命糧長於是江西巡按唐龍
嚴田糧詭寄影射書算飛洒之弊重者隨田丈
量輕者隨戶清理各將原糧填入原田歸之原
戶而圖總都總縣總造流水冊十本甲各收藏
縣因大造爲冊四上府州縣上南京後湖衣架

俾因戶推田因糧編差戶與田有一定之則例
然而丈量莫善於鄉有其人莫不善於吏與其
事故說者以為有三難守令歲月更改各懷一
切莫慮經久一難毫強
兼弁率不以田均為便難守令不能履
而較之必寄于吏胥上下其
手豪右售賾得為蔽匿貧弱抑勒無以
自明名曰均田實滋弊孔是謂三難有朱本

思者著論甚悉言今天下官不勝其煩民不勝
其擾者惟在田得過圖糧差那移賦役不能均
耳誠於圖立四界計其田畝明其糧差在土作
賦不論人戶之主客圖歛而總於都都總而會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七

於鄉鄉會而筦於縣則版籍定於旬月之間而
弊端草於千年之久其後有倣其意為經緯二
冊以錯綜其事者然以池為主不以地從人則
田多者入賦稅難而力能令郡縣為之使同圖
者催賦稅難而力不能使田多者之無昏賴也
久且歸於以田從人而已此明田賦之圖籍也
南平田自隆慶六年始有數可稽官田地山塘
園池並額外及新增共一百二頃八十五畝八

分零 每畝徵米輕重不一共實徵官米四千
一十石九斗九升六合九抄九撮

五民佃田 山塘園池 一百三十八頃

三十三畝四釐四毫二絲 時每畝徵米五升三合三勺零三撮二圭

一粟零加耗米在內共實徵民米並秋租稅鈔

折米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一升二勺五抄

一圭後補足浮糧並代科官米 國朝每畝科

民米五升八勺六抄徵本色米二升六勺二抄

共徵官民米一萬六千二百九石六合三勺四

抄九撮四圭五粟內浮糧米七百二十二石七

斗萬曆七年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

丈量 知府管大勲飭就糧勻補省費便民為惠

甚大南邑每石加浮糧六升七合六勺零

至今南邑收苗每升加米 補足浮糧不失原額

六勺八抄零疑即此款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國朝田賦

順治十一年賦册官民田地山塘園池二千二百

四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九釐五毫一絲五忽

五微 較明隆慶多四頃二十四畝一分五毫九

絲五忽五微 ○按田畝不能多出因勻補

浮糧將田數合米不符復將米數科田故糧不

浮田以積零而多出今南平買賣田土契載米

而不在畝書册科糧以契載米數為正苗憑以

科畝復將所得畝數科糧若干謂之民苗蓋原

於共徵銀一萬七千五兩六分三釐七毫二絲

九忽六微九纖七沙徵本色米四千六百三十

一石四斗五合一勺二抄五撮 按舊志田畝之

下 載 共 徵 官 民

米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七
勺四抄二撮官米四千八百二十九石九升六合
五勺六抄民米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九石八斗
一勺八抄二撮本色米四千六百三十一石四
斗五合一勺二抄五撮據今納糧但有民米本
色米而無官米舊志依孔志開載未知是否另
有官米於何年併入民米抑官米作何開除而
今無其名並無其數或云官米田補足浮糧後
配入民米帶徵每民米一斗配官米四斗零六
勺八抄四撮改徵本色較民米拆色加賦頗輕
但究無明文可據以本色米較官米計短額一
百八十八石六斗九升一合四勺零數亦未合
今就折色徵銀金本色米數目開男婦丁口米
載而識所疑於此以俟知者訂焉

共折色銀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兩五錢八分

三釐五絲五忽七微七纖二渺外照萬歷間每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九

畝派徵九釐共銀二千一百五兩一分一釐八

毫順治十二年奉文自十三年為始照田米加

增課鐵翎鰓螺殼牛角弦箭歷甲刀胖襖細數無考

銀一千六百二十二兩一錢四分七釐五毫二

絲三忽三微十三年加顏料蠟茶銀一百一十

五兩八錢四釐九毫二項共銀一千七百三十

七兩九錢五分一釐零每畝派徵七釐七毫四

一錢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五忽○顏康熙三年

奉文歸併地丁額田內賢田學田南平無官田屬之官者惟

學田賢紳衿吏承有優免者謂之料折增田者
田二項紳衿吏承有優免者謂之料折增田者
貢料折者秋糧等折銀增者照萬歷以二百四
後每畝加增九釐自此無官田之名

十四頃零 每畝勻民米五升八勺六抄零折銀四分二釐九毫七絲一忽三微七纖

五沙七塵三埃三渺三漠優免田後經削出徵
解惟學田賢田仍照四分二釐零之例徵本色

米二升六勺二抄五撮九圭六粟二粒七民與
黍本色納米名曰秋糧自此無官米之名

僧田無優免者謂之料產增差田 差者派役也優免即免差

二千頃有奇 每畝勻民米折色徵本色米數俱與料折增田同惟加差銀三分六

釐七毫七絲三忽四沙一塵六渺七漠共畝徵
銀七分九釐七毫四沙四忽三微七纖九沙九

塵 寺焚修田與民田同科寺租軍餉田仍照明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寺租詳見雜稅下○據乾隆三十
年現徵各寺額冊加徵寺租其數

外畝多者一錢二分零 當時承前明之舊
七八九分或五六分

被政非不善而法已混役多無藝借里

長 稽之名為責成綱徃機站四差之地里長

被比 苛責甲首甲首逃絕而累貽里長大當

之累 康熙十二年范公承謨落甲之法未行

二十二年 姚公啟聖專疏請禁尙不能止直至

二十八年始能草除而康熙二十年縣署灾燬

二十九年 縣署無存苗米虛實

比

無存苗米虛實

莫考三十五年知縣陳兆聲詳請丈量里民以

南邑多山田皆崎嶇磽确坵段畸零呈請停止

附吳子華等呈為瀝陳丈量利弊顛天鑒照豁免事竊以任地必當清田清田乃可定賦惟田清則疆界之分寸始明惟賦定則簿書之毫釐不混自夫一人而田兼數圖金數圖而吊歸一戶或以荒區而匿腴產或以沃地而報汙萊遇旱潦則被災之分數難稽核徵收則紙上之新舊易隱在官止總其大凡在胥則巧為變幻歲增抄忽鄉戶莫知坵插毫釐中產不辨坵無定坵坵無定畝肥瘠廣狹倏忽飛竄若不重加清丈其弊可勝言哉况富人出銀買糧貧人賣糧包納多推少收有總無撒挪移所致大可為小廣可為狹富連阡陌享無糧之籽粒貧無立錫苦無田之馱賠若非急行清丈富者益富貧者益貧逮貧者死而富者之田永無質証官按簿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十一

則徵額現存按田則東西莫察向之賠在民漸且賠在官疊累無極且他邑之田僅一苗一佃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賠主有佃戶賠主向佃收穀苗主向賠收租賠主日與佃親田田之廣狹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懇上下無從稽察徒抱租簿內之土名向賠收租金不審其田之在何圖里坐何村落賠主乘其不知或詐荒以抵飾或侵佔以欺瞞甚有兜穀私收而租銀分文不納獨累苗主馱賠不休者若不清丈則苗主永無知田之日矣况刁賠惡佃往往更換土名經清丈則名雖更換田難改移且計畝定苗糧無虛隱民不馱賠官易徵解此清丈之不容已也獨是他邑之清丈易南邑之清丈難他邑之清丈可以計日而竣南邑之清丈即經數歲亦不能畢何以言之南邑之田大半高巖險隴卽有平疇其坵之廣不過數丈而止若山隴梯坎或二三尺為一坵或一二尺為一坵從下登上嶺級不啻數百餘層履畝之艱

難於清丈一也南邑苗主其零田零星雜載於各圖東西南北渙散不一奔東則不能應西赴北則不能趨南照應之勞難於清丈二也春則播種夏則耘鋤秋則收割若禾苗茂盛稻穀垂野不無荒工不無踐踏所得登疇者僅冬間一月也此時之難於清丈三也若督苗主自理則界限不審何從丈乎若委册書代量則通同隱匿丈猶不丈也若沿鄉設立鄉長沿圖責成圖長安知不受富者之賄仍然隱匿不顧貧者之苦草率供報乎此人之難於丈量者四也若責成縣官躬行督丈實心與利除弊無如一縣事務寔為浩繁錢糧之追比容可緩乎民間之詞訟容可置乎上憲之催檄容可寬乎奏銷之考成容可悞乎縣主雖百其身斷難猝辦况南邑地當衝繁他務尤多日無寧晷其能從容稅駕一清丈乎此官之難於清丈者又五也况南邑百姓叠遭兵燹邇來又值歲旱十室九空前登塲即已告飢丈量之役未入其鄉早已竄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鄉避其供應者不少孰為指引其界限孰為開報其田畝孰為註其苗主何人賠主何人即曰一鄉不盡無一人圖逃避者少試思到地清丈其能置彼數畝不必下其方步乎若有人者丈無人者棄之則又何以清通邑之苗於無漏查通邑之田而無遺乎此又一鄉之難於清丈者六也議者謂任事在於得人若委能幹官員寔心力行寬之以歲月未有不可就緒者斯云未為不是但南邑土田悉高山峻嶺坵層叠一經官丈則肩輿有費供應有需即廉潔自矢不擾民間而吏胥之隨從保無苛索乎方丈之牽扯保無生奸乎况上中下則未有一定之式乎步廣長未奉一定之度保無以中為下以下為中上下其手乎保無縮長為短隱廣為狹朦朧隱蔽乎即有委官要不過尊居其地斷不能一一按履其畝此又種種難處蓋古時田在上不難計畝而清今者田在下豈能按地而核清丈田畝前賢所為扼腕浩歎其難行者已不一人

矣時難勢難強欲遵行究亦不過如康熙初年造報魚鱗冊籍虛填田形捏造方步以了其事終無益於民生無關於利弊本恤民之舉適以擾民而田之多少苗之虛實概無稽焉是不若暫息其事尤可以舒目前之困累也為此瀝情干停清丈俾官不悞催科民免逋賦

於是徵糧但照里書家存黃冊底本其魚鱗坵段冊無可稽閱以致日糧久多缺額雍正十三年總督郝玉麟巡撫盧焯奉

旨清查經知縣許廷璠具詳題請於乾隆二年豁免缺額逃亡故絕田土_{折地}差田共一百一十五頃五十一畝

南平縣誌 卷之三

一微三錢六分四 三塵九錢六分四 八錢六分四

八升九合 其無徵匠紙贖陞科各項 報開墾田九十錢六分四

八微三織二沙起科 共徵銀四兩九分九釐

一毫四錢六分四 微四織九沙七塵八渺二

漠徵本色担九斗六升七合五勺六抄四圭六粟二粒一小乾隆九年缺額無徵田

四十七畝六錢六分四 五織

六沙無徵田糧銀三兩八錢忽二

九斗八升二合九勺八撮二圭一粟實存料折

增田料折增差田共二千一百一十頃三十二

畝五分七絲九忽三纖七沙六塵

丞分徵三百二十八頃三十五畝一沙徵

銀一萬六千零八十三兩六錢九毫

六微四纖一沙一塵八埃四渺六漠內峽陽縣丞分徵二

千六百一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一絲本

色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四勺一抄五圭五粟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古

八粒向來歸延糧廳徵收歲給延協左右兩營兵米共二千五十二石八斗閏年加給米

九十四石四斗解省米二千三百四十一石二

斗四勺一抄五粟八粒閏年扣留米九十四石

四斗乾隆十年通判移驛王臺米歸南平縣徵收給解此南邑田賦之額也

附徵之項則有二等其目十有一款

一曰匠班銀四十七兩一錢零明制工匠之執役於京師者官給廩

食月役之十日休之二旬謂之住坐其不執役者則聽之自便歲徵銀六錢三年而一解於工

部謂之輸班日久匠籍各存子孫不職其業亦相沿完納

國朝順治初裁豁之十五年復起徵每名銀四錢五分四釐五毫康熙初布政使王孫蔚以匠籍

押貢波累終不能照原數

旨以元年為

共匠一百名

子辰申年徵三十三名銀五十九兩四錢丑巳

酉年徵二十六名銀四十六兩八錢寅午戌年

徵二十三名銀四十一兩四錢卯未亥年徵十

八名銀三十二兩四錢合十二年徵銀五百四

十兩統加閏銀六十兩為六百兩年徵五十兩

日漸缺額無着雍正十三年勻入田糧每兩徵

銀二釐八毫七絲七忽五微四纖五塵二渺四

漠乾隆二年田糧缺額豁免無徵銀二兩八錢

三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三微四沙一塵八埃

九年額免無徵銀一分一釐六毫五絲五忽五

微七纖八沙九塵六埃七渺一漠今實徵銀四

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四毫八絲六忽二微一

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九漠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一曰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

零 順治十三年奉文採辦銀硃六觔一兩六錢

兩五錢三分一釐五毫每觔價銀四錢六分膩硃六觔四

觔十三兩每觔價銀二錢二分黑沿一十二

觔十二兩每觔價銀三分五釐烏梅九觔八兩一

二兩每觔價銀三分五釐

錢一分每觔價銀二分桐油二十六觔十三

兩八錢五分七釐每觔價銀三分黃熟銅五

觔五兩八錢七分五釐每觔價銀一錢二分

錫七觔二兩四錢六分一釐五毫每觔價銀九

分 白蠟三百九十八觔十三兩每觔價銀三

錢 黃蠟一百三十二觔九兩八錢七分五釐

每觔價銀一錢一分五釐康熙二十五年添解

黃蠟四十四觔三兩二錢九分二釐每觔價銀

一錢五分五釐 又應解折色價銀一百二十

五兩八錢九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 應解鋪

墊銀三兩五錢七釐五毫八絲一忽九纖四沙
又應解水脚銀一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六毫
五絲以上本色折色價脚鋪墊共銀三百零五
兩八錢八釐九毫四絲四忽八微四纖四沙
又康熙二十五年新增各料辦解烏梅三觔二
兩三錢六分 倍子四觔十四兩八錢六分
錫三十觔六兩 錫一千一十一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一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錫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卷之三 田賦

八微八纖六沙八塵三埃乾隆二年豁免無
銀七兩零一分四釐八絲八忽三微三纖三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分八釐九毫

日紳衿削免田糧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

一釐零 此係料折增田內削出紳衿吏承優免
一毫四絲四忽三微共免銀五百六十一兩二
錢四分一釐四毫四絲六忽七微九纖二沙
右凡三款另批起解

二十一兩一錢一分零

料折增田內原有優免田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九畝九分九釐一毫九絲九忽七微每畝免銀三分六釐七毫七絲三忽四沙一塵六埃七泐共免銀九百兩零九錢三分八釐三毫八忽七微九纖七沙七塵七埃七漠內除先賢祭田免銀二十八兩六錢零原報削免田糧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零外溢額透免銀三百一十兩一錢一分七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九纖五沙於雍正七年開報按

國朝定制凡紳衿吏承俱優免差徭卽料鹽丁料折增田從輕則科徵者也舊額雖載料鹽丁一千二百七十三丁料折增田二百四十四頃九十九畝有奇實在優免者僅七百零八丁田一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七

百六十頃六十六畝六分八釐四毫有奇餘皆透免溢額康熙十三年削除優免丁田丁則僅免生員本身計削去三百五十六丁田丁則僅三百五十二田則僅免賢學兩項計削去一百五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二毫有奇留存八頃四畝三分六釐二毫有奇雍正五年就田勻丁議論紛更知縣馮叔燦將溢額田八十四頃三十三畝三分七釐有奇糧三百一十兩一錢一分零溢額丁 百六十五丁銀一百零三

兩一錢六分零盡數開報莫補丁糧得以少減
至乾隆二年丁口勻入田糧原報削免溢額二
項丁銀概入浮多丁口之數題豁自後概無優
免之丁矣

一曰陸科米折色銀四分六釐一毫六絲

一曰寺租充餉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

三釐

一曰清出寺租充餉銀一十三兩九錢零七毫查

平二十八寺多有拖欠逃廢寺糧寺租無着因查耕佃及買主責其完納每應還寺內租銀租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六

穀本折一錢者令完官糧七分七釐名曰官稱言無寺僧收租完糧而官代之稱也今二十八寺官稱者幾半而元妙一觀糧租自乾隆十八年清釐以來盡入官稱矣

一曰漁課充餉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七分三釐

八毫四絲六忽四微九纖二沙舊志明初立河

泊以理溪河之徵名曰漁課其課米出於漁者漁船漁桴之漁戶及水碓溪門間或有之後溪河利薄漁戶逃絕比來責之里戶辦納里戶辦納不敷御史吳一貫奏准不分本折每石益徵銀三錢五分今議徵銀三錢九分充餉解司

一曰酒稅充餉銀一十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遇閏

加徵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五毫原照在城各坊酒家定額

徵收計坊不計店今或缺額而四
鄉鎮市亦有發損酒家乃徵以補

一曰爐課充餉銀一十兩原有鐵爐久廢無考
今係現在鐵賈攪完

一曰開報溢額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七毫三絲

三忽五微雍正七年開
報雜稅溢額

右凡八款附入地丁起運

通共附徵十一款銀二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

七分一釐一毫三絲五忽三微二纖六沙九塵

九渺六漠

附乾隆二年題准豁免附徵四
款本縣節樽紙贖銀一十兩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續增陸科米銀七錢三分四釐八毫五忽三微
續增新墾陸科銀九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三

絲續報陸科米銀二兩一錢六分八釐五毫二絲

八忽
六微

乾隆二年丁口勻八田糧三千五十九兩四錢九

分九毫五絲七忽七微八沙一塵六埃二渺九

漠通田賦並八附徵雜稅及丁口銀二萬一千

八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毫九絲三忽六微

七纖六沙二塵五埃七渺一漠內乾隆十七年
為始移駐峽陽

縣丞分徵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二
釐四絲七忽七微二纖九沙七塵一埃六渺一

漢縣丞自行 在縣實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
填批解司 一兩二錢三分八釐五毫四絲五忽九微四纖
六沙五塵四埃一渺

科苗則例

官籍計畝科糧民間則從米起畝而糧定焉凡田
契載正苗一斗計田二畝一分零一毫四絲每
畝科民苗五升零八勺六抄每民苗一斗科糧
銀一錢五分八釐四毫九絲每田糧一兩勺微
丁口銀一錢七分八釐五毫每民苗一斗科本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色米四升六勺八抄四撮

寺田軍餉田每兩勺丁口銀二錢 絕戶

虛糧不勻

民間簡便算法每正苗一斗科田糧

丁口共銀一錢九分九釐六毫七絲科本色米
四升三合五勺每民苗一斗科田糧丁口共銀
一錢八分六釐七毫八絲又一項七升丈者每
正苗六升作七升科糧計每升正苗加一合六
勺六抄六撮零此演仙下里田地因填爲演武
場田糧勻於通里嗣後田賣糧隨各里皆有此

項

徵收事宜

南邑苗糧推收分戶立戶俱屬九十二圖各里書經手每年備造錢糧秋米二冊送衙請印糧冊發戶房經管追徵稽查完欠米冊申送延糧廳發戶徵解百姓納糧自封投櫃櫃書經管領包送架閣房截串交納戶收執銀櫃收滿月報道府飭委監拆封後交庫吏充收存庫起解之日支出解司

本色米一項歷係延平通判衙門徵收向徵本色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康熙九年奉文本折各半民以斗米值價七分折色每石輸銀一兩三錢有零二石之米不足一石之價呈懇通守謝良琦詳准本色完納南邑土性不一納米只貴堅潔不論紅白是年復奉文徵解白米亦經懇免向來除給在城兵外以一千二百石解省原有脚費亦於是年檄行全數解運民復請留半解半批准成例乾隆三

年以奉

占伴從此革除水脚只照

正額輸米乾隆十二年河道總督周學健陳奏
閩省事宜一條內稱閩省出糶最易買補極難
查通省額徵本色米支給本年兵食春夏無可
徵支經題定春夏碾支倉穀秋收徵米易穀還
倉在案請嗣後額徵本色米石一米改徵二穀
還倉部議似屬可行今遂仍之

屯田

明取籍沒產及廢寺田分衛軍耕種減其半以
輸官額有舊屯五百二十四頃五新屯二十七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六分屯糧人種三十二正銀二錢五分耗係有

七釐屯糧輸賦六石正銀一分一毫係有
司帶徵解府驗實徵解察院赴屯田道委官彙
解

國朝順治十八年五月本衛奉裁歸延糧廳附徵
南平屯田皆在侯官閩清永福永安大田等縣
邑中屯丁或以地遠不便收租賣本地人爲業
至田已賣而糧猶在延虛逋爲累乾隆元年巡
撫盧焯奏准改歸各縣徵解南平遂無屯糧
今據嘉慶十三年正附額各款

通縣正襟附徵有閏額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

乾隆三十九年冊報入額里民首懇銀四錢一分六釐共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內除

峽陽縣丞分徵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外存縣徵銀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五分四釐五毫

一在縣七十九圖田糧及勻徵丁口顏料匠班魚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課首懇各項共實徵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零八釐五毫

前件里民推收竣日各圖庄書脩造實徵銀冊交付冊總彙算總冊請即發交戶書各承登簿推徵

通縣額徵糧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零四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

前件從前米屬糧庫追徵每年里民推收竣日各圖庄書脩造實徵米冊及峽陽移分徵一

十五圖

糧奇
下
送

照脩造米册請

又乾隆三十九年內

九升九合九勺

通縣實徵米四千三百九十四石二十三勺一

抄五圭五粟八粒續乾隆四十八年分又奉

文以分駐峽陽等里一十五圖徵米六百八十

三石八斗五升零五勺照依錢糧之例劃出與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峽陽縣丞自行徵收解省外

在縣實徵米三千七百一十石三斗四升九合

八勺一抄五圭五粟八粒

東架共二十一圖

本架徵銀三千七百四十兩零七錢零三釐三

毫四絲二微

米八百一十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六勺一抄

觀米三十三石二斗九升六合五勺

寺米一十七石九斗五升九合九勺

羅源一圖

共徵銀八十兩二錢一分五釐一毫

米二十七石四斗六升九合一勺

觀米八斗四升

羅源二圖

共徵銀一百三十五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

米二十九石三斗四升二合八勺

觀米一石七斗三升五合

寺米五斗零六合三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五

羅源三圖

共徵銀九十三兩三錢三分六厘二毫

米二十石三斗三升二合

觀米一石四斗六升

羅源四圖

共徵銀二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八毫

米六十石三斗九升八合七勺

觀米三石六斗四升四合六勺

寺米四斗六升五合

雲蓋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八釐

米三十八石六斗六升五合七勺

觀米七斗八升二合

寺米六斗一升五合

雲蓋二圖

共徵銀二百一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

米四千六百石二斗一升五合二勺

觀米三石八斗零六合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寺米一石四斗六升一合八勺

杜溪一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八毫

米五十四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

觀米一石八斗二升六合九勺

寺米四石六斗七升五合八勺

杜溪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零五釐九毫

米四十二石七斗六升

觀米六石二斗七合

寺米九石八斗六升一合

壽山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釐三毫

米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三合九勺

觀米一石五斗三升八合

寺米三斗七升五合

壽山二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一分二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米三十二石六升三合三勺

觀米一石二斗二升

崇仁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三毫

米四十石七斗七升七合

觀米六石一斗零五合

崇福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七釐二毫

米四十八石三斗九升三合三勺

舊米六斗六升

崇福二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一錢九分九釐

米三十九石九斗零三合九勺

觀米一石八斗五升九合

演仙上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七兩五錢六分九釐六毫

米四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五勺

觀米二斗五升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演仙下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六毫

米四十九石三斗七升四合

觀米一石零三升

演仙下二圖

共徵銀一百零六兩六錢五分九釐二毫四絲

二微

米二十九石九斗四升九合七勺六抄

演仙下三圖

共徵銀七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
米一十六石七升八合八勺五抄
觀米一石一斗九升八合

仁州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七兩五錢四毫
米四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六勺

仁州二圖

共征銀一百零一兩八錢八分七釐八毫
米二十一石六斗五升一合九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二五

汾常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七錢九分一釐七毫
米三十九石七升三合八勺

觀米一斗三升五合

汾常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七釐二毫
米四十三石一斗四升六合六勺

西架二十六圖

共徵銀四千六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五

毫

米一千零八十石二斗四升二合七勺

觀米一十四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

寺米一石四斗一升五合三勺

天竺一圖

共徵銀二百三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一毫

米四十七石二斗六升

天竺二圖共徵銀一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四釐四

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米三十石四斗八升四合

天竺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一兩二錢一分五釐

米四十一石五斗三升九合五勺

觀米一石五斗四升五合

天竺四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七分八釐四毫

米三十六石七斗七升五合七勺

天竺五

共徵銀一白零一兩一分四分四釐六毫
米二十二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

天竺六圖

共征銀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二毫
米六十四石一斗七升一合三勺

大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四毫
米三十二石三升九合八勺

大平二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共徵銀二百兩五錢五分二釐一毫
米四十三石五斗八升八合六勺

大平三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三錢六分六釐一毫
米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四勺

觀米六斗四升

大平四圖

共徵銀一百零九兩九錢三分一釐五毫
米二十三石八斗四升三合九勺

寺米三升七合

大平五圖

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三毫

米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三合

觀米八斗一升

寺米七升四合

大平六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八兩三分七釐八毫

米四十九石七斗一升五合七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資福一圖

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六分二釐八毫

米三十六石八合一勺

資福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

米四十八石四斗二升六合八勺

梅東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一釐二毫

米三十九石八斗五升七合八勺

觀米八斗三升

梅東二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一釐九毫

米三十一石六斗五升八合六勺

觀米九斗四升六合

梅東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六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

米四十三石二斗一升一合六勺

觀米三石六斗六升九合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寺米一石三斗零四合三勺

長砂上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五兩八錢九分七釐九毫

米四十一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

觀米五斗四升

長砂上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一毫

米四十八石三斗四合二勺

觀米一石一斗八升九合九勺

長砂下一圖

共徵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九毫
米五十石九斗七升五合二勺
觀米一斗五升七合

大內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三錢七分九釐九毫
米五十二石四斗七升一合四勺

大外一圖

共徵銀二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一

米四十九石八斗六升九合一勺

觀米一石八斗五升七合

大外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兩八錢八分二釐八毫
米四十一石三斗二升八合四勺

開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零七兩一錢一分七釐一毫
米二十三石一斗七升一合四勺
觀米二斗二升一合四勺

開平二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六分二釐六毫

米四十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

觀米三斗一升

劍津一圖

共徵銀二百八十兩二錢二分三釐三毫

米六十石一斗八升九合四勺

觀米一石四斗二升二合四勺

南架二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共徵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五釐一

毫六絲五微

米八百五十四石四斗六升九合七勺五抄二

微

觀米五石三斗九升二合五勺

普安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七兩五錢六分五釐八毫一

絲

米三十八石六斗七升一合一勺九抄

普安三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五絲五微

米三十九石九斗八升八合三勺六抄二微

普安三圖

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六釐

米二十八石二斗九升四合三勺

遷喬一圖

共徵銀二百零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米四十五石二斗七升五合四勺

保福一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

米四十九石四斗九升二合三勺

保福二圖

共徵銀二百零一兩三錢三分二毫

米四十四石三斗五升一合六勺

遵教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毫

米六十四石九斗二升八合八勺

遵教二圖

共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九毫
米四十七石二斗一勺

金砂一圖

共徵銀一百五十四兩七錢九分三釐三毫
米三十三石九斗五合三勺

余東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八分四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米四十二石九斗五升六合七勺

觀米九斗五升四勺

余東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八釐二毫
米四十三石一斗二升九合

余西一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八兩二分二釐二毫
米五十六石一斗四升三合五勺

長安南一圖

共徵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八釐四毫
米五十七石一斗二升六合七勺

長安南二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三兩九分九釐五毫
米四十一石六斗二升

長安南三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七兩四錢九釐
米四十二石五斗四升三合九勺

長安南四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共徵銀一百三十四兩九分七釐九毫
米二十八石六斗一升四合三勺

長安北一圖

共徵銀一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四釐七毫
米二十三石三升六合

長安北二圖

共徵銀一百二十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
米二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二勺

泰平一圖

共徵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五分一釐

米三十八石三斗一升六合五勺

觀米三斗七合九勺

喬保一圖

共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

米六十三石三斗三升一合五勺

觀米四石一斗三升四勺

北架十三圖

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九

南平縣誌

卷之三

毫

米八百八十三石零八合三勺五抄

觀米二十石八升六合五勺

梅西一圖

共徵銀一百八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五毫

米三十九石三斗九升二合八勺五抄

觀米二石五斗九升

寺米九升

梅西二圖

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二分七釐四毫

米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一勺

觀米一十五石三升六合二勺

梅西三圖

共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八毫

米三十二石三合七勺

梅南一圖

共徵銀一百九十九兩七錢四分

米四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八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早

觀米一斗二升五合

梅南二圖

共徵銀三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四釐一毫

米六十九石八斗九升六合八勺

觀米五斗六升

梅南三圖

共徵銀二百四十兩六錢三分一釐九毫

米五十二石四斗一合二勺

觀米八斗七升四合三勺

新興一圖

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九釐二毫
米三十四石二斗九合五勺

觀米二斗

新興二上五甲

共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二毫
米二十七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

新興二下五甲

共徵銀二百零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五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里

米四十四石五斗六升二合一勺

新興三圖

共徵銀二百七十二兩八錢七釐六毫

米五十九石三斗六升二合一勺

新興四圖

共徵銀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八釐九毫
米五十五石九斗九合一合八勺

普順圖

共徵銀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一毫

米四石二斗四升三合四勺

觀米七斗一升一合

南清戶及各寺庵

共徵銀一千八百零六兩三錢五分四釐七毫
米三百七十一石二斗八升五合一勺

東西南北四架通共徵銀一萬六千八百零六兩
一錢零七釐九毫零七微

共徵米三千七百二十一石九斗三升八合八
勺一抄一撮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三

峽陽額征地丁糧銀數

峽陽一畝征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一釐
峽陽二圖征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峽陽三圖征銀二百三十四兩零七錢六分二釐
峽陽四圖征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
梅北一圖征銀二百八十一兩九錢三分四釐
梅北二圖征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二釐
安福一圖征銀二百八十四兩零一錢四分六釐
安福二圖征銀一百九十一兩零二分六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賦役

三

建興一圖征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
塘源一圖征銀一百零九兩四錢零六釐
塘源二圖征銀一百四十四兩零六錢零四釐
吉田一圖征銀二百零一兩零三分一釐
吉田二圖征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六分六釐
壽巖一圖征銀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
壽巖二圖征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
年共征糧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二釐
峽陽額征糧米數

峽陽一圖征米六十石零四斗二升四合九勺
峽陽二圖征米六十二石零四合正

峽陽三圖征米四十九石九斗八升六合二勺

峽陽四圖征米四十五石九斗四升九合九勺

梅北一圖征米六十一石三斗九升一合八勺

梅北二圖征米二十七石二斗二升零七勺

安福一圖征米六十石零九斗零九合八勺

安福二圖征米四十一石五斗八升一合三勺

建興一圖征米三十三石九斗六升七合一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賦役

器

塘源一圖征米二十三石八斗三升三合七勺

塘源二圖征米三十石零四斗一升七合二勺

吉田一圖征米四十三石七斗零二合正

吉田二圖征米三十六石四斗五升五合八勺

壽巖一圖征米四十八石三斗九升零三勺

壽巖二圖征米五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

峽陽二圖觀米四升三合五勺

梅北一圖觀米一石四斗九升八合正

梅北二圖觀米七升二合正

安福一圖觀米二石二斗七升正

建興一圖觀米五斗六升五合正

年共征糧米六百八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勺

南平縣誌

卷之三

賦役

聖

起運

從前起運有解戶禮工部裁扣解部新裁站銀
開報溢額新增丁口勸墾起科存留額編正附
征兵餉諸款自乾隆二十年裁
去各名目統歸地丁一款解司

解司銀一萬六百五十二兩七錢三分五釐四毫

四絲七忽九微四纖六沙五塵四埃一渺內

地丁正附徵銀九千六百四十兩五錢二分一釐

八毫八絲四忽二微九纖六沙九塵六埃九渺

遇閏之年
增減不一

香顏料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五釐三毫八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六

絲二忽一纖七沙六塵六埃二渺四漠

以下
定額

削免額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一釐四毫四

絲六忽七微九纖二沙

匠班勻丁田糧銀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一釐四毫

八絲六忽二微一纖六沙八塵五埃二渺九漠

勻貼顏料不敷正價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六分

五釐三毫四絲八忽六微二纖三沙五埃六渺

七漠

存留

查此留款日從前甚多後或裁或增年無常額
今照乾隆二十九年無間解給實數解列其已
經裁革各款
目錄後備查

現在實應解支銀八千三十八兩五錢三釐九絲

八忽 遇閏之年內
增減不一

科舉進士牌坊銀一百五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一年復

延建邵道俸銀一百五兩 原編旣寧乾隆二
十年改歸南解 門子

四名 原編沙縣二
名建安二名 快手十二名 原編沙縣二名
建安六名旣寧

六名 建陽一
名松溪一名 皂隸十二名 原編沙縣六
名建安六名 轎傘扇

夫七名 原編南平三
名將樂四名 聽事吏二名 原編在
長樂縣舖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

兵二名 原編沙縣一
名旣寧一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共

銀二百四十一兩八錢 乾隆二十年
改歸南平

本府知府俸銀一百五兩 原額南平七十四兩四
分四釐將樂三十兩九

錢五分六釐 乾隆
二十年改歸南解 門子二名馬快十名步快一

十六名 原俱編
南平 皂隸一十六名 原編順昌十
名將樂六名 轎

傘扇夫七名 原編
順昌 庫子四名 原編
將樂 斗級六名 原
編

南平二名 順昌
將樂 工食銀三百七十八兩二錢 乾隆

二十二年 統
歸南平 禁卒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

錢 內康熙十七年裁
半二十二年全給

本府通判俸銀六十兩原編南平三十五兩四錢六分將樂二十四兩五錢

四分門子二名步快八名原俱編南平皂隸一十二名

原編將樂五名尤溪七名轎傘扇夫七名原編順昌工食銀一百

七十九兩八錢乾隆二十年統歸南解斗級四名工食銀

二十四兩八錢乾隆十一年添設

本府經歷俸銀四十兩原編南平二十四兩二錢二釐沙縣一十五兩七錢

九分八釐門子一名原編南平皂隸四名原編沙縣二名尤溪二名馬

夫一名原編順昌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乾隆二十年統歸南

解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六

本府司獄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一年

復皂隸二名原編沙縣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乾隆二十

年改歸南平

本府儒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原編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十

七年裁半二十一年全門子三名原編南平二名沙縣一名

齋夫二名原編將樂一名尤溪一名工食銀三十一兩乾隆二十

年改歸南平

本府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原編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四年裁

二十一年復乾隆元年加給今數膳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三兩

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復

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一年復 門子二

名皂隸一十六名 轎傘扇夫七名 庫子四名 斗

級四名 馬快八名 民壯五十名 共九十一名 該

工食銀五百六十四兩二錢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一年復 禁

卒八名 工食銀四十九兩六錢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全

給

本縣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 皂隸四名 馬夫

一名 共六名 該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四九

本縣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 皂

隸四名 馬夫一名 共六名 工食銀三十七兩二

錢 已上俱康熙十七
年裁 二十二年復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 原編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

裁半二十一年全給
乾隆元年加給今數 齋夫三名 門子三名 共六

名 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復 膳夫

二名 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復

本縣儒學訓導俸銀四十兩 原編銀三十一兩五
錢二分 康熙四年裁

康熙元年
力給今數

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

復一年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十

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七錢
俱康熙十七年復

劍浦茶洋二驛夫船廩給工食銀三千一百六十

二兩
原額三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
康熙十七年奉裁銀四十九兩六錢
應解續裁銀

三百四十二兩二錢四分
小建銀六十三兩五錢
新裁銀四十

四兩六錢四分
以上四款解赴驛傳道交納外剩銀二千五百

八十四兩六錢二分
給劍浦大橫茶洋嶺峽王

臺五驛站夫工食不敷銀兩在沙縣額編每逢
三六九月並十二月找尾銀數赴沙縣具領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附載各驛額設長夫額銀數目
劍浦驛額設贍

兜夫十五名每名日給工食銀二分走遞夫十
名每名日給銀一分六釐六毫零過問加增小

建扣除每月大建給銀九十二兩小建給銀八
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四毫

夫一百名兜夫十五名走遞夫八名每月大建
給銀七十三兩小建給銀七十一兩五錢六分六

釐六毫茶洋驛額設贍夫一百名兜夫十五
名走遞夫八名每月大建給銀七十三兩小建

給銀七十五兩五錢六分六釐六毫
哈峽驛額

設贍夫一百名兜夫十五名走遞夫六名每月
大建給銀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小建給銀六十九

兩五錢五分小建
王臺驛額設贍夫十名走遞夫三名每月大

建給銀七兩二錢五分
給銀七兩二錢分

附載新設京塘遞夫工食
乾隆二十年每驛
新設京報夫二名專

往來京報塘文遞夫二名專遞督憲來往緊
急公文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南平劍浦大橫
茶洋嶺峽四驛共設京報塘夫十六名年給工
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在縣按月墊發赴布
政司請
領歸款

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三

分三釐三毫三絲二忽康熙十年裁
二十四年復

府學文廟香燈銀二兩五錢二分康熙十七年裁
十九年全給

府學歲貢生員旗匾銀二兩五錢原編銀三十
兩八錢康熙十

七年裁二十一年復二十六年
裁銀三十五兩三錢留給今數

習儀拜賀救護銀一兩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三年復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至

文廟山川社稷鄉賢名宦等壇祠暨朱文公誕辰

等春秋祭祀銀二百二十二兩二錢原編二百
零一兩一

分五釐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全給乾隆三
年添設致祭廟帝廟銀八兩又口祭品銀一
十六兩共銀二百二十五兩一分五釐乾隆十
一年分裁祭廟銀二兩八錢一分五釐實給今
數

鄉飲二次銀一十二兩五錢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復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

釐六毫六絲六忽

凡廩糧每名每季准抵完地丁糧銀七錢六分

一釐

縣學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全給

縣孤貧

四十名孤癩

四十名月糧衣布銀三百四十三

兩一錢九分四毫

從前原編給銀二百二十三

一微五緞三沙康熙十七年裁半十九年全給乾隆二年為始遇閏加增小建扣除乾隆三年

為始每名日給口糧一分共加給銀一百三十

四兩二錢一分六釐九毫八絲八微四緞七沙

共銀三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除衣布奉文自

縣囚犯月糧銀四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十九年復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三

察院布司提學看守公館門子工食二名留半銀

六兩

大橫驛公館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

復

差領憲書夫船銀一兩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

祈晴禱雨銀四兩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

山川社稷城隍郡厲忠義等壇祠各門子銀二兩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

水東水南湖翠亭

工食銀二

十一兩六錢 原編四十三兩二錢 康熙十七年裁半

南邑橋子一役最苦近因茶洋清風二驛歸縣
辦理凡遇大差裝運中伙派撥吉岳二溪貼渡
載錢下驛皆撥橋船又有應穀新橋併軟篷
等物客官經過值日橋子飛報道府廳縣衙門
倘一遲延即干究譴橋有損失責其賠補事有
違悞職其究懲隸是役者求革不能其絕復續
至于妻女無人敢娶產業無人敢承甚有祖父
將橋子貼銀頂與他人日久故絕仍歸原主子
孫乾隆二十六年知縣趙愛訪察其苦出示
禁雜差運錢並免答應穀新橋等項苦累稍甦而埠
貼渡給以飯食並免賠橋等項苦累稍甦而埠
頭管驛諸人間阻事不果行其苦仍舊附載
免橋子襍差告示為嚴禁擾累以恤苦役事照
得南邑地處衝衢東達京畿西通荆楚路屬咽喉
喉橋為要道看守橋夫刻難擅離本縣訪聞四
門橋子工食無幾差繁役重實因答應穀新橋
船差使走報裝錢故人視為畏途役稱至苦本
縣體恤維艱時行禁免工食舊有額派未便遽
增現在面稟列憲另撥閒款酌量加給准行之
日再行示諭凡有應差穀新橋本縣捐銀備買承
不派累所有橋船除大差貼渡裝載中伙諒撥
希應仍給飯食如尋常各驛領錢概令埠頭代
覓便船附搭運回凡遇往來官船經過值日橋
子先赴劍浦填寫報單交給夫頭分送各憲該
橋子親報本縣以便迎候誠恐不遵合行示諭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三

府前等二十六舖舖司兵一百六十六名共工食

銀一千二百三十五兩四分 康熙十七年裁半

銀每名一分 共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五分六釐 康熙

十七年裁半 十二年全給

此處銀數核與兵數不合今為標出以俟修志查明

縣學歲貢生員旗匾等銀一兩二錢五八

兩七錢五分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一年
十六年復裁銀三十六兩五錢留給今

舊科舉人盤纏酒席年徵銀四十兩六錢六分六

釐七毫

新科舉人花幣年徵銀四兩

武舉盤纏年徵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以上三款康熙十七
年裁二十一年後

以上存留現在實給銀八千三十八兩五錢三

釐九絲八忽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四

附載原運款目

戶禮工部銀三千二十八兩一錢八分一釐五毫

四絲一忽三微九纖五沙六塵三埃九渺三漠

原額折色改折新增價脚共銀七千六百三十
九兩六錢五分二釐八毫一絲七忽七微九纖
一沙 乾隆二年減免丁銀三千三百一十八
兩六錢一分八釐九毫五絲七忽二微四纖五
沙四塵二埃七渺三漠缺額逃亡故絕田畝無
徵銀九百二十二兩三錢八釐七毫五絲九忽
二微八纖三沙四塵七埃四渺四漠缺額田糧
豁免勺徵丁口無徵銀三百六十五兩九錢八
分三釐四毫乾隆九年豁免缺額逃亡故絕田
畝無徵銀三兩八錢一毫三絲三忽二微二纖
二沙四埃九渺二漠缺額田糧案內勺徵丁口
無徵銀七錢六分二絲六忽六微四纖四沙四

摩九沙
一漠

裁扣俸工等銀並節年續裁除復給外共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三釐六毫七絲七忽一微六纖一沙九塵九埃四渺

兵餉銀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九釐三毫九絲一微四纖九沙有閏加徵一兩六錢一分

五釐五毫原額六千三百七十八兩六錢三分八釐三毫九絲四忽四纖九沙乾隆二年缺額無徵銀二十二兩八錢三分九釐六絲三忽九微

雍正七年開報丁口田地附徵溢額銀四百一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十五

七兩二錢六釐六毫七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
雍正十三年勸墾額外溢出田應於乾隆五年起
科銀四兩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三忽四微四纖
九沙七塵八渺二漠

康熙十七年裁站銀四十九兩六錢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溢出丁口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八毫三絲四忽二微一纖二沙

顏料脚價銀二百五十二兩六錢二分五釐六毫六絲八忽七微九纖四沙三塵三埃七渺六漠

原額辦解顏料蠟茶綾紗紙張脚價銀五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九毫五絲八微一纖二沙於乾隆二十一年裁去前項脚價歸入地丁起解仍存香顏料銀二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五釐二毫八絲二忽一纖七沙六塵六埃二渺四漠另款批解

八款共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

三釐九毫三絲二忽二纖六沙六塵八埃五渺

一漠內峽陽縣丞分徵起解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二分釐四絲七忽七微二纖

九沙七塵一埃六渺一漠俱于乾隆二十一年歸入地丁起解

附載原存留奉裁解司款目

料剩撥抵修船銀二百兩康熙十七年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辛六

按院心紅紙張銀一十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八年裁雍正七年新設觀風整俗使准復給雍正十二年

年截曠暫歸裁扣款內造報

左布政使俸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康熙十七年裁

一年復乾隆二十年改派閩縣報解原編銀兩裁歸起運勻閏銀四兩一分

六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六年裁

右布政使俸銀一百二十兩五錢八釐康熙六年勻

閏銀四兩一分六釐九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六年

裁年

布政司廣積庫大使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康熙

十七年裁二十一年復又于請定庫官之銓選等事案內本司庫大使准加正八品職銜應加

支正八品俸銀四兩二錢四分乾隆二十年改歸候官縣報解原編銀兩裁歸起運 勺閏

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順治十年裁

分守建南道吏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

元年裁 門子二名快手一十名皂隸三名工食銀

九十三兩康熙六年裁

本府知府勺閏俸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一毫三

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 心紅紙張銀五十兩康熙十七年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七

年裁 馬快草料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康熙十七年

一年復雍正七年復裁 吏書一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六兩

八錢康熙元年裁

本府清軍同知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康熙

十七年裁二十一年復三十九年復裁 勺閏銀一兩四錢一分八

釐五毫三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 門子二名步快

八名工食銀六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一年復三十九年復裁

本府通判勺閏俸銀一兩一錢八分二釐順治十年裁

本府推官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康熙六年裁 勺閏

銀九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二微

順治十六年裁

門子二名馬快八名工食銀六十二兩

康熙六年裁

本府經歷勾閏俸銀八錢六釐七毫三絲三忽二

微 順治十六年裁

本府照磨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

復雍正四年復裁

勾閏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 順治十六年裁

本府司獄勾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 順治十六年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五

本府豐衍倉大使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

年裁續奉裁缺

勾閏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本府儒學教授勾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

忽四微

本府儒學訓導勾閏俸銀二兩一錢一釐三毫三

絲二忽八微

俱順治十六年裁

本府儒學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

劍浦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

一年復四十七年復裁驛務歸縣

勾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十七年裁

復四十年復裁

本縣知縣勾閏俸銀一兩五錢順治十年裁心紅紙張

銀二十兩修理倉監銀二十兩俱康熙十年裁書手

十二名倉書一名庫書一名工食銀八十六兩

八錢康熙元年裁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

康熙十七年裁馬快草料銀八十九兩

年復雍正五年復裁二錢八分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辛九

本縣縣丞勾閏俸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三忽二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

錢康熙元年裁

本縣典史勾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裁

縣學教諭勾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順治十年裁學書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康熙元年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康熙七年裁

縣學訓導勺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裁 齋夫三名門子二名工食銀三十一兩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四錢 俱於康熙四年裁

峽司巡檢勺閏俸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六忽四

微 順治十六年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

大歷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

復乾隆十五年移駐建寧府甌寧縣吉陽俸銀裁汰 勺閏銀一兩五分六

毫六絲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

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

南平縣志

卷之三

田賦

六

錢 康熙十七年裁 二十二年復乾隆十五年復裁

大橫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

一年復乾隆二十年裁 汰驛務歸縣 勺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年裁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裁

乾隆二十年復裁

茶洋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

二年復乾隆二十年復裁 驛務歸縣 勺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 順治十六年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裁
年裁二十二年復
乾隆二十年復裁

王臺驛驛丞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裁

一年復雍正九年
裁汰驛務歸縣 勺閏銀一兩五分六毫六絲

六忽四微 順治十年裁 書手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

康熙元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裁

年裁二十二年復
雍正九年復裁

支給

按院考校生員試卷茶餅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卒

康熙五 年裁

按察司護表夫二名工食銀五兩 康熙十七年裁
半乾隆二十年

全裁

提學道歲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十兩 康熙十七年裁

十七 年裁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銀二兩九錢三分五釐 康熙十七年裁

年裁半乾隆二十年全裁

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八錢五分

季考府縣學生員試卷茶餅銀三十兩

府縣學朔望行香生員講書賞紙銀五兩

本縣攢造朝

覲等冊銀四兩一錢六分七釐

新官到任祭品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

鞭春春牛等銀一十二兩四錢六分

季考生員試卷茶餅銀二十兩

考試生儒進學花紅銀三兩五錢

修造水東水南等浮橋銀三十六兩以上俱康熙十七年裁

劍浦驛館夫三名工食銀一十六兩二錢康熙十七年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田賦

奎

二十二年復
四十年復裁

茶洋驛館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雍正五年復

年復
裁

兩院交代司道往來使容銀四十八兩六錢

上司巡歷合用心紅紙劄卷箱銀四十五兩

修理正道一十六舖偏道一十舖銀二十一兩

管解軍黃二冊盤纏銀六兩一錢

砂溪渡夫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以上俱康熙十七年裁

大歷巡檢弓兵一十四名工食銀二十一兩七錢

康熙十七年裁二十二年復乾隆十五年復裁

吉溪渡夫三名工食銀五兩四錢

康熙十七年裁

大比年府縣學科舉並遺才生員盤纏年徵銀三

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三毫

府縣膳錄生盤纏年徵銀五兩五錢

二款俱順治十五年裁半

康熙十七年全裁

南平縣誌

卷之三

十三

